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151號

上訴人 祁正元

被上訴人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豐明

訴訟代理人 李蕙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行補正程序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原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052元，經原法院於113年11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0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（見原法院卷第297、299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勞聲字第33號裁定駁回確定（見本院113年度勞聲字第33號卷第17至23頁）。茲上訴人迄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原法院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7、119、125頁），則依上說

01 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4 勞 動 法 庭

05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琦

06 法 官 高 明 德

07 法 官 邱 靜 琪

08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9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， 應 於 收 受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應
10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500 元 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2 書 記 官 章 大 富